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完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薪酬标准：

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，按其所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。

职工代表董事，按其所担任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。

独立董事，公司按月度发放固定津贴，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10万元。独立董事按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（包括差旅费、办公费等），公司予以实报实销。

其他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的董事，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按年发放。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在公司的实际岗位或职务领取薪酬。其中基本薪酬

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按年发放。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

（三）薪酬发放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参考行业水平，公司发展策略、岗位价值、个人工作能力等综合确定；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、个人业绩年度考核结果支付。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。

2026年度部分绩效薪酬将在2027年初根据初步考核结果发放，同时预留不少于40%的绩效薪酬在经审计的2026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，最终绩效结果将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最终评价结果确定。已发绩效薪酬低于最终绩效结果的，剩余部分在核算后支付；已发绩效薪酬高于最终绩效结果的，依法追索退回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6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委员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6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批。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